

歷代職官表

冊  
七

通光通明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九

盛京五部等官表

侍	部	五	京	盛	
					三代秦漢
					後漢三國晉
					宋齊陳
					北魏
					北齊
冬府	東京	司寇	官小	秋府	東京
司馬	官小	夏府	東京	宗伯	官小
春府	東京	司徒	官小	地府	東京
宰	官小	天宰	官小	令宰	官小
并省	書省	并省	書省	左省	書省
射省	書省	右省	書省	并省	書省
并省	書省	各省	書省	尚書	省
					唐
					五季宋
					遼
					金
					元
					明
工部	南京	侍郎	書部	刑部	南京
侍郎	書部	兵部	南京	侍郎	書部
侍郎	書部	禮部	南京	侍郎	書部
侍郎	書部	戶部	南京	侍郎	書部
侍郎	書部	吏部	南京	侍郎	書部

郎

盛

京

五

部

郎

中

官空小

東郊署令 東武庫 東署京 東令社 東署京 東令社

東部京 東提京 東行京 東中京 東外京 東主京 東外京 東主京 東外京 東主京

尚書

南吏部 南主事 南外郎 南中郎 南外郎 南中郎 南外郎 南中郎

珍做宋版印

京 盛 事 主 郎 外 員

史都尙并  
令書省

照檢都書行嶺  
磨校事省中北  
寶戶南照各南  
鈔部京磨部京

事郎員郎四工南主外中司十刑南事郎員郎  
主外中司部京事郎員郎三部京 主外中

歷代職官表 卷四十九

二 中華書局聚

官 等 庫 司 式 帖 筆 部 五

管  
問

副大使使局副大使使庫各南司刑南領所典兵南提等龍工南舉司  
使使所副大使使倉副大部京獄部京 提牧部京舉司江部京 提

珍  
做  
宋  
版  
印

官 各 府 務 內 京 盛

使宮建宮建事昌判  
副昌使昌宮建

司粟南院宣南同副宣南事徽京知使徽京知使宣南署都大中司內東  
園京事徽京知使徽京院宣南院宣南徽京東門殿御西東使宮東  
都宮萬東門殿御西東使宮東  
監小寧京官閣容京京苑京  
使使局器上使使司祇上使使司修上  
副大物都副大應都副大內都

奉 天 府 尹 府 丞

京北尹

并州長史

并州刺史

河南贊治

河南尹

河南少尹  
太原少尹  
唐少尹

河南府尹  
河南府牧  
河南府真尹  
太原府尹  
開封府尹

河南少尹  
應天少尹  
諸守府尹

河南事名知事  
河南府大

河南知府  
河南府應事  
河南府司行

少本守副諸尹  
府帶留京

諸守府尹  
同知府尹  
事帶留京  
留司副守

諸守府尹  
留京  
留京  
留京  
留京

府丞

府丞

珍做宋版印



治 中 通 判 經 歷 司

河南 曹錄 河主簿 司功 倉庫 兵士 佐等 書曹 參軍

河南 應天 府司 錄戶 曹法 曹士 軍參

諸京 留守 司經 獄司 法知

上都 留守 府經 事都 磨兼 管勾

應天 府經 事知 磨照 校檢

河南 通判 應天 推判 官官

諸京 判守 留京 諸官

諸京 判守 留京 諸官

上都 判守 留都 官司

應天 府通 判天 府應 官推

官等縣知縣德承授教學儒

尉洛尉河丞洛丞河令洛令河  
陽南陽南陽南陽南陽南  
簿縣晉太洛河縣晉太洛河  
主陽原陽南丞陽原陽南令陽原陽南

教士學府太河  
助博經原南

尉赤三主赤三令赤三  
縣京簿縣京縣京

教府應河  
助天南  
助博諸  
教士京

簿丞縣諸  
尉主令京

典簿丞齊嚕縣開  
史尉主尹嚕窪平  
史簿丞縣縣江上  
典主縣縣知寧元

錄正授學路開上  
學學教儒平都  
導授學府應  
訓教儒天

珍做宋版印

盛京五部等官

國朝官制

盛京戶部侍郎一人

滿洲員額各部官屬並同凡盛京官品秩俱視京師

掌

盛京賦稅之出納及官莊旗地歲輸之數謹其儲積辨其支給以時稽核而會計之歲終則要其成以聽於在京戶部焉

盛京自

國初設有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悉裁諸舊制官不備設以內大臣官鎮守戶禮刑工四

曹咸屬焉十五年復設禮部十六年復設戶部工部康熙元年復設刑部

皆置侍郎及其官屬三十年又設兵部侍郎於是五部之制始備五部舊

各設理事官一人康熙六十年省雍正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罷

之

戶部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糧儲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一人庫使八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內倉正副監督各一人

分掌錢糧倉庫租稅徵收及關支存貯之政令順治十四年初置戶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乾隆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一員爲銀庫員外郎八年省漢人員額又省滿洲員外郎四人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

人初

盛京五部司屬皆以本地人員除授雍正五年

命在京各部掄員往補其本地人員皆撤回以京曹調用乾隆八年

詔以京員與本地人員參半除用十八年復

諭吏部定議用京員十之七本地人員十之三以歸平允焉

盛京禮部侍郎一人

掌

盛京祭祀朝會燕饗之儀式及園池果蔬畜牧之用咸辦其物而以供時薦

焉

禮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堂主事一人讀  
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人管千丁六品官一人鳳凰城迎送朝  
鮮官三人助教四人

分掌朝儀祀典職貢教習之事員額俱順治十四年定筆帖式初設十有  
二人乾隆八年省二人又有牧務總管一人掌牧場乳牛以錦州副都統  
兼管其屬有六品翼領一人七品牧長十有七人八品副牧長十有七人  
牧副三十有四人副牧副三十有四人皆總轄於禮部焉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

掌

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

兵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

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驛丞二十九人

分掌駐防驛遞簡稽軍實之事員額俱康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

人乾隆八年省二人

盛京刑部侍郎一人

掌

盛京旗民之獄訟會奉天府共讞之邊外蒙古訟者會扎薩克副台吉共讞

之秋審則定其爰書以送在京刑部與各直省同

刑部肅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

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肅紀後司郎中一

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

員外郎內置蒙古二人主事內置蒙古二人漢軍一人

筆帖式三

十人內蒙古二人漢軍五人 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一人司獄一人內漢人一

分掌訊囚斷獄贓罰禁繫之事郎中初置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二人員

外郎初置四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乾隆八年又增蒙古二人省滿洲

四人主事初置三人乾隆八年增三人又置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初置十

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十有四人雍正五年又增五人乾隆三十八年

以滿洲筆帖式一缺改爲司獄又雍正五年置刑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

郎二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省

盛京工部侍郎一人

掌

盛京營造工作製器物料及諸色工匠之屬凡黃瓦廠席廠灰廠缸廠炸子

廠木炭等壯丁咸司其役籍焉

工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

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七人內漢軍一人 銀庫司庫二人庫使八人管千丁

四品官一人管理燒造瓦料五品官一人管理匠役六品官一人看守

大政殿六品官二人

分掌營繕製造之事郎中員額順治十四年置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主事初置四人乾隆八年增二人又雍正五年置工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亦乾隆八年省又舊置有司匠一人乾隆二十九年省

盛京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佐領各一人驍騎校一人營造司承管催總一人廣儲司承管司庫二人庫使十有六人兼領三旗織造庫催總三人掌儀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三人廣寧承管催總一人都虞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一人會計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二人堂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管理三庫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三旗內管領一人掌領達一人倉達三人筆帖式三人

掌祇奉



三陵守護

宮殿凡營葺掃除之宜四時品物薦獻之禮咸共其事粟穀果蔬蠶蠶皮革之著於籍者則辨其數而納之以儲邦用皆佐領率其屬經理之而總其成於奉天將軍焉鑲黃旗正黃旗佐領順治三年置正白旗佐領順治八年置各驍騎校康熙十九年置營造掌儀都虞三司催總初各置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各增一員會計司催總初置三員乾隆二十九年省一員廣儲司司庫初置三員後省一員庫使初置十員乾隆九年增六員堂主事內管領等員俱乾隆十九年以來先後增置

奉天府尹滿洲一人丞漢人一人

尹掌

留京治化與其禁令丞掌學校攷試以爲之貳

國初設遼陽府知府順治十四年改建奉天府置尹一人康熙三年增置丞一人乾隆三十年始以